**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局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规划功能——制定中、长期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卫生区域发展规划，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宏观管理，调控卫生资源配置，实行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
   2、准入功能——建立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对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以及相关的健康产品实行准入制度，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安全。
   3、监督功能——依法行政，实施卫生监督；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加强服务质量监控，打击非法行医，整顿医疗秩序以及规范医疗广告等市场行为。
   4、经济政策调控功能——制定和实施卫生筹资等经济政策，确保公共卫生服务和弱势人群基本医疗服务的供给，促进健康公平，明确对不同类型医疗卫生事业的补助政策、税收政策和价格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医疗服务提高效率。
   5、发布医疗卫生有关信息——定期发布医疗机构服务数量、质量、价格和费用信息，引导病人选择医院、医生，减少医务人员与患者之间因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的市场缺陷。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消杀服务站 | 事业单位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妇幼保健院 | 事业单位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 事业单位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事业单位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监督所 | 事业单位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2949.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49.2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294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9.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639.80万元，主要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2949.23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2289.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2.3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362.02万元，主要为财力紧张预算未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51.55万元，其中办公经费4.36万元，其他业务费47.1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规划功能——制定中、长期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卫生区域发展规划，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宏观管理，调控卫生资源配置，实行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
   2、准入功能——建立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对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以及相关的健康产品实行准入制度，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安全。
   3、监督功能——依法行政，实施卫生监督；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加强服务质量监控，打击非法行医，整顿医疗秩序以及规范医疗广告等市场行为。
   4、经济政策调控功能——制定和实施卫生筹资等经济政策，确保公共卫生服务和弱势人群基本医疗服务的供给，促进健康公平，明确对不同类型医疗卫生事业的补助政策、税收政策和价格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医疗服务提高效率。
   5、发布医疗卫生有关信息——定期发布医疗机构服务数量、质量、价格和费用信息，引导病人选择医院、医生，减少医务人员与患者之间因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的市场缺陷。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组织指导全区急慢性传染病、地方病和职业病的防治。
   3、负责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医师、护士资格认证和执业管理；医疗事故的鉴定和处理。
   4、依法对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共场所进行监督管理和卫生许可证的审批与核发。
   5、依法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婚前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进行资格审批、发证。
   6、对系统各单位财务、卫生统计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及罚款收据进行监督管理。
   7、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负责对系统内干部任免、考核、奖惩；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业务人员技术职称评定等工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570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公共卫生服务** | 1574.52 | 疾病预防控制 | 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 |   |   |   |   |   |
| **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 |   | 职业病报告存档资料完整，每季度一次辖区职业病报告总结分析,上报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市疾控中心 | 提高重点疾病监测水平，有效落实疾病防控措施 | 职业病网络直报率 | 85% | 70% | 60% | 50% |
| **放射防护** | 3.00 | 1、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工作完成率达到100%。2、管理好辖区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工作，个人剂量检测及时率100%。3、掌握辖区内放射工作人员、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疾控系统放射防护机构基本情况。 | 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公立医院改革取得成效。 | 基础资料建档 | 100% | 80% | 60% | 50% |
| 防护监测 | 100% | 80% | 60% | 50% |
| 放射工作人员剂量检测 | 100% | 80% | 60% | 50% |
| **学校卫生** |   | 1、学校校学生健康监测。2、学校环境监测。3、学校卫生工作督导。 | 提高学校监测水平，有效落实疾病防控措施。 | 学校环境监测 | 85% | 70% | 60% | 50% |
| 学生健康监测 | 95% | 80% | 60% | 50% |
| 学校卫生工作督导 | 90% | 80% | 60% | 50% |
| **食品安全** |   | 按照市疾控中心发布的采样任务进行样品采集 | 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提高我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 食品样品采集 | 100% | 80% | 60% | 50% |
| **环境卫生** |   | 对乡镇集中式供水水厂饮用水监测 | 保障人民群众用水安全 | 乡镇水厂水质监测 | 90% | 70% | 60% | 50% |
| **免疫规划** |   | 开展免疫接种率的调查和监测。 搞好儿童基础免疫，完成麻疹、脊髓灰质炎、百白破、卡介苗、乙肝、甲肝、乙脑、流脑等疫苗的预防接种率指标。 制定全区计划免疫疫苗使用计划，按时发放疫苗。开展预防接种、相应传染病监测、冷链系统温度监测、人群免疫水平监测。 负责全区免疫规划冷链系统管理，冷链运转的实施。做好免疫规划针对疾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免疫接种异常反应及事故的调查处理及诊断。开展免疫规划工作宣传，对全区各级业务人员培训，并对下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预防接种服务；疫苗冷链管理；异常反应监测处置；AFP、麻疹监测；抗体水平监测；督导培训及宣传 | 督导培训及宣传 | 督导培训各4次 | 督导培训各3次 | 督导培训各2次 | 督导培训各1次 |
| 抗体水平监测 | 及时开展、资料齐全 | 资料不齐 | 未及时开展资料不齐 | 未按要求开展监测 |
| 异常反应监测处置 | 调查及时、资料齐全 | 调查不及时 | 调查不及时、资料不齐 | 未按要求调查 |
| AFP、麻疹监测 | 调查及时、资料齐全 | 调查不及时 | 调查不及时、资料不齐 | 未按要求调查 |
| 疫苗接种 | 90%以上 | 80%-90% | 60%-80% | 60%以下 |
| 疫苗冷链管理 | 资料齐全 | 记录不齐 | 未及时分发 | 索证不齐 |
| **重大疾病监测** |   | 性病艾滋病防控、地方病防治、慢性病防控、精神卫生管理等 | 管理各类重大疾病患者，减少人群中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降低各类重大疾病对人群的伤害程度 | 地方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50% |
| 慢性病监测完成率 | 100% | 80% | 60% | 50%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100% | 80% | 60% | 50%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100% | 80% | 60% | 50% |
| 目标人群行为干预 | 100% | 80% | 60% | 50% |
|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管理 | 100% | 80% | 60% | 50% |
|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管理 | 100% | 80% | 60% | 50% |
| 慢性病监测完成率 | 100% | 80% | 60% | 50% |
| 慢性病监测完成率 | 100% | 80% | 60% | 50% |
| **宣传与健康教育** |   | 开展各类卫生宣传及健康教育活动 | 提高居民自我防病意识和知识 | 结合重大疾病控制开展经常性宣传与健康教育 | 100% | 80% | 60% | 50% |
| **传染病疫情及信息报告管理** | 14.00 | (1)负责本辖区的传染病信息报告业务管理、技术培训和工作指导，实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和相关方案，建立健全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组织和制度。(2)负责本辖区的传染病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和反馈，预测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开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质量评价。(3)动态监视本辖区的传染病报告信息，对疫情变化态势进行分析，及时分析报告、调查核实异常情况或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疫情。(4)负责对本辖区信息报告网络系统的维护，提供技术支持。(5)负责对本辖区的传染病信息分析相关数据备份，确保报告数据安全。(6 | 传染病疫情及信息管理、数据分析、评价 | 坚持电话及网络浏览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室有值班记录簿和电话记录簿，并有详细的记录、值班室有可上网的电脑、传真，用于疫情网络浏览、报告；执行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电话和网络双线报告制度；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准确；对辖区内大疫情系统维护的所有年零报告单位（专科医院除外）进行原因调查；按要求完成年漏报调查工作。 | 100% | 95% | 85-90% | 85%以下 |
| **重点传染病监测** | 27.00 | 对SARS、霍乱、人禽流感、麻疹、手足口病等重大疾病开展监测。 | 对特定环境、人群进行流行病学、血清学、病原学、临床症状以及其它有关影响因素的调查研究，预测传染病发生、发展和流行规律，提出检疫措施并评价预防效果。 | 传染病监测完成率（肾综合征、登革热、狂犬病、不明原因肺炎、流感人禽流感、流行性乙型脑炎） | 100% | 95% | 90% | 85% |
| **寄生虫病预防控制** |   | 开展寄生虫病监测工作，有效处置寄生虫传染病。 | 开展寄生虫病监测工作，有效处置寄生虫传染病。 | 寄生虫人群感染率、人群规范药物驱虫覆盖率 | 100% | 95% | 90% | 85% |
|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疾病控制** |   | 开展虫媒传染病监测、个案调查、疫情处置等工作 | 开展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登革热、寨卡病毒、疟疾等防治工作 | 病媒生物监测完成率；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相关疾病规范处置指数；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疾病个案调查率； | 100% | 95% | 90% | 85%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7.00 | 负责辖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臵等应急响应工作；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 卫生应急处置与响应 | 系统地收集、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评估，是科学、有序、有效地开展卫生应急工作的基础。本部分所指的监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主要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工作。 | 100% | 95% | 90% | 85% |
| 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应急作业（响应）中心；制定预案方案；组建应急队伍；提高应急检测能力；加强物资储备；开展培训和演练 | 100% | 95% | 90% | 85% |
| 通过对潜在危险或已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与处臵，确定事件性质与强度，查明病因和相关危险因素，提出有针对性预防控制措施，及时控制和消除事件的危害和不良影响。 | 100% | 90% | 80% | 70% |
| **食品安全** | 7.00 |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重大事故查处、风险监测与评估、信息发布、标准制定、新产品的许可及检验规范的制定等六项职责 |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卫生学处理 | 组织实施全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 | 100% | 90% | 80% | 70% |
| 组织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 100% | 90% | 80% | 70% |
|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 100% | 90% | 80% | 70% |
| **实验室检验** |   | 1.疾病监测包括传染病如霍乱、麻疹、风疹、流脑、疟疾、艾滋病等微生物检测和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工作；2.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检测包括微生物和理化检验；3.地方病和寄生虫病监测检测如碘盐检测、尿碘检测、布鲁氏菌病、土源线虫检测等；4.从业人员健康体检；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检测；6.实验室质量管理；7.临时性检验工作等 | 基本达到县级疾控国家标准要求 |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疾病预防控制相关检测工作任务 | 100% | 80% | 60% | 50%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1516.52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 | 居民健康档案总体建档率 | 高于省要求10个百分点 | 高于省要求5个百分点 | 高于省要求 | 低于省要求 |
| **医疗服务** |   | 通过各类医疗机构，对不同类型的疾病进行治疗。包括医疗救治，机构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等内容。 | 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   |   |   |   |
| **基层综合医改** |   | 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基层医改补偿和运行新机制。 |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落实财政补偿政策，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推进基本药物临床合理使用。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100% | 95-99% | 90-94% | 90%以下 |
| 基本药物及时配送到位率 | 80% | 60-79% | 50-59% | 50%以下 |
| **卫生监督** | 42.00 | 职业卫生工作职责1、对辖区内取得资质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职业卫生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对辖区内职业病开展网络直报。 | 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 |   |   |   |   |   |
| **职业卫生监督** |   | 1.疾病监测包括传染病如霍乱、麻疹、风疹、流脑、疟疾、艾滋病等微生物检测和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工作；2.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检测包括微生物和理化检验；3.地方病和寄生虫病监测检测如碘盐检测、尿碘检测、布鲁氏菌病、土源线虫检测等；4.从业人员健康体检；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检测；6.实验室质量管理；7.临时性检验工作等 | 保障卫生法律法规落实，提升卫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 职业病网络直报率 | 85% | 70% | 60% | 50% |
| **传染病卫生监督** |   | 1、负责辖区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对医疗卫生保健机构、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医疗废物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按时完成网络信息录入。 | 保障卫生法律法规落实，提升卫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 传染病监督率 | 90% | 70% | 50% | 30% |
| **放射卫生监督** |   | 负责辖区内放射诊疗单位放射工作场所及放射工作人员持证、体检、培训、个人剂量检测等日常监督检查，并按时完成网络信息录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放射事故的调查处理。2、负责辖区内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的验审查收工作。3、负责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4、负责放射卫生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保障卫生法律法规落实，提升卫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 放射诊疗许可率及监督率 | 90% | 70% | 50% | 30% |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   | 1、负责辖区水厂、自备水井的日常监督、抽检，并按时完成网络信息录入。2、负责辖区内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抽检工作。3、负责辖区内饮用水卫生许可的现场验收。4、负责辖区内饮水卫生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反馈。5、完成局制定的年度业务工作目标任务。 | 保障卫生法律法规落实，提升卫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 生活饮用水监督率 | 90% | 70% | 50% | 30% |
| **学校卫生监督** |   | 负责市辖区内各类学校、幼儿园内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医疗服务、教学环境以及学生常见病防治等综合性卫生监督及相关抽检工作，并按时完成网络信息录入。2、负责辖区内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反馈。3、完成局制定的年度业务工作目标任务。 | 保障卫生法律法规落实，提升卫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 学校监督率 | 90% | 70% | 50% | 30% |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 公共场所1、负责市直管各类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日常监督与抽检工作，按时完成网络信息录入。 2、负责全市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实施，完成对直管美容美发、旅招业、沐浴、游泳场馆四大行业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拓展KTV场所的量化等级评定工作。 3、定期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美容美发、游泳场馆、足浴等场所的专项治理工作。 4、完成省卫生厅部署的各项重点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任务，按时上报资料和信息。 5、负责公共场所卫生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反馈。 6、负责对全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的业务指导。 7 | 保障卫生法律法规落实，提升卫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 行政许可及时办结率及监督率 | 90% | 75% | 60% | 45% |
| **妇幼卫生** | 42.00 | 对我市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为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对我市农村孕产妇在医院进行分娩进行补助；阻断母婴间疾病垂直传播；实施“降消”及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妇幼卫生项目；对我市妇女儿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开展孕产妇死亡、岁以下儿童死亡及出生缺陷监测。 |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 | 孕产妇死亡率 | 十万分之二十四合格 | 十万分之三十 | 十万分之三十五 | 大于十万分之三十五 |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85%以上 | 80% | 75% | 75%以下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2‰合格。 | 15‰ | 20‰ | 大于20‰ |
| **食品安全标准和重大食品安全事业处置** |   | 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及企业标准备案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评估机构建设。 | 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提高我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以下 |
| 食源性监测哨点医院信息反馈率 | 100% | 95% | 80% | ＜80% |
|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县级监测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 项目包括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第一，全年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管理范围为片区爱民道以北至北外环以南所有公共场所。监督覆盖率达到100%；第二，进行公共场所空气及环境抽检工作，并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经营者进行卫生管理方面的培训；第三，同市级监督所达成同步，完成省市级监督所下达的相关工作。 | 我辖区监督覆盖率达到100%。环境检测率达到100%。辖区内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准时、准确的完成省市级下发的相关临时性工作。 | 完成我辖区监督覆盖率达到100%。环境检测率达到100%。辖区内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准时、准确的完成省市级下发的相关临时性工作。 | 100 | 95 | 90 |   |
| **中医药管理** |   | 开展中医药专科建设，培训中医药人才，建立中医药研究室，普及中医药知识，推广中医药文化。 | 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   |   |   |   |   |
| **中医药特色专科和实验室建设** |   | 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和国医堂，提高中医药救治能力，提升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 | 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 建立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数量 | 100% | 80% | 60% | 60%以下 |
| 中医药重点研究室建设数量 | 100% | 80% | 60% | 60%以下 |
| 中医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 100% | 80% | 60% | 60%以下 |
|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   | 为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系统培养一批具有扎实中医理论功底和较强的辨证施治能力，临床疗效显著的中医临床技术人员；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 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 |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 100% | 80% | 60% | 60%以下 |
| 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数量 | 100% | 80% | 60% | 60%以下 |
| 中医药科研立项数量 | 100% | 80% | 60% | 60%以下 |
| 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数量 | 100% | 80% | 60% | 60%以下 |
|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 100% | 80% | 60% | 60%以下 |
| **中医药文化建设** |   | 构建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遴选创建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医院，开展百院千场大讲堂活动。 | 提升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 | 全市开展中医药百院千场大讲堂活动场次 | 100% | 80% | 60% | 60%以下 |
| 全市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医院创建个数 | 100% | 80% | 60% | 60%以下 |
| **卫计政务管理** | 23.28 | 拟定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相关性地方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指导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建立卫生计生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医学技术跟踪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顺利发展。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行业改革，拟定行业标准，监督政策落实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 | 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公立医院改革取得成效。 | 卫生计生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 | 95% | 90% | ＜90% |
| 放射诊疗许可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卫生计生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 | 95% | 90% | ＜90% |
| 行政许可及时办结率 | 100% | 95% | 90% | ＜90% |
| 行政许可及时办结率 | 100% | 95% | 90% | ＜90% |
| 放射诊疗许可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23.28 | 建设一批高素质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卫生计生重点专科，开展卫生计生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组织医学鉴定。 | 提高全市医疗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科研能力。提高全市卫生计生信息化服务与管理能力。 | 为农村医疗机构免费培养定向医学生人数 | 今年毕业25人 | 今年毕业20人 | 今年毕业15人 | 今年毕业15人以下 |
| 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数 | 中期评审41个 | 中期评审30个 | 中期评审20个 | 中期评审20个以下 |
| 推广基层医疗适宜技术项数 | 完成率100% | 完成率80% | 完成率60% | 完成率6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233.30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卫生系统（汇总）**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233.30 |
| 1、房屋（平方米） | 19848 | 574.0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774 | 296.47 |
| 2、车辆（台、辆） | 18 | 213.0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446.1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